

運輸署就 SKDC(M)文件第 17/21 號的回應

「要求跨部門檢視單車友善政策，於西貢及將軍澳合適位置試行加設單車暫泊區，以迎合騎乘單車的居民需要」

就題述的動議，運輸署的回覆如下：

本署一直有留意西貢區居民的單車停放習慣，一般而言，居民較傾向於屋苑範圍內的停泊單車。本署亦一直有密切留意西貢區內單車泊位的使用情況，並適時檢視關於增設或進一步優化單車停泊位的建議。本署預計於2021年內在將軍澳新市鎮內5個地點(寶豐路、寶琳北路、貿業路、常寧路及昭順路)合共增設126個單車泊位。有關工程預計將於2021年上半年開工並於2021年內完成。運輸署已將「雙層單車泊架」和「一上一下式泊架」等設計，列為標準設計，並會就各區的實際情況，考慮在適合的地點設置這些新式單車泊架，增加可停泊單車的數目。

就動議中提及其他地區(例如新加坡)設置單車暫泊區的方式，本署認為單車泊位應提供固定的單車泊架，以支撐單車及提供固定點鎖好單車，亦可避免單車倒下。此外，單車泊車處亦需豎立路牌以展示停泊須知，提醒市民單車不可連續停泊超過24小時。因此，該建議暫不適用於本港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3842 5949 與本署工程師 莫鑫琮先生聯絡。

運輸署
2021年1月